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关键问题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关键问题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并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二）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出资应与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其中初始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三）出资架构简明清晰稳定，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并应当具有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比例不低于初始实缴货币出资的20%；

（五）有符合规定数量、专业任职条件和诚信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六）有符合要求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防范设施、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和独立的营业场所；

（七）有符合要求的内部治理结构、利益冲突防范问责机制以及保障合规风控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制度等；（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

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四)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 近年来，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发展之路可谓迅速，行业规模逐步扩大，已成为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 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三)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 (四) 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 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六)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法律对它进行调整的目的就是恢复当事人之间平等的地位，为当事人之间平等地协商打下基础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 (二) 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一) 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三)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之所以采取这样法律规制模式，笔者认为原因恐怕有二：，私募发行是私募基金的私募性质的集中体现，是一般基金向私募基金转化的关键环节，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三) 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

- (四)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百零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除私募资产管理以外其他业务的，相关后续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自主协商解决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 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 《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五) 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 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七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和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要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不得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冲突业务机构等与所在机构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或者成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

企业提供一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但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

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

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从代表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和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以下业务：

- (一) 非公开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
- (二) 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 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 (四) 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五) 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